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济知战联办〔2022〕5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示范区 2022—2023 年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计划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河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现将《示范区 2022—2023 年知识产权保护推进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9月15日

2022—2023 年知识产权保护推进计划

为进一步提升示范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明确 2022—2023 年工作安排，推动实现 2023 年工作目标，结合示范区实际，制定以下推进计划。

一、加大知识产权严保护工作力度

(一) 推进制定修订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台相关政策性文件。推进国家新修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贯彻执行。

(二)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案件办理工作。充分发挥行为保全、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制度效能，强化诉讼证据规则运用，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建立以诚信为原则指导、激励当事人积极提供证据的诉讼机制。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支持权利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对侵权行为的法律威慑力。妥善审理互联网不正当竞争、垄断等新经济新业态新领域案件。

(三)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办理工作。提升本辖区内各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办结率；缩短本辖区内各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平均办理周期，提高办理效率；已办结的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做到依法公开。

(四) 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执法专项行动，有效遏制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现象。部署开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海关保护等领域的专项行动；

部署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开展政府机关和企业软件正版化督促检查，软件正版化工作扎实推进。加强传统文化、传统知识、中医药及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五）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恶意诉讼行为。加强对商标恶意注册申请人及代理机构、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机构的监管，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惩戒。制定规制恶意诉讼行为有关工作规范。

（六）强化案件执行相关工作。实施市场主体诚信档案“黑名单”管理，制定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社会公布、失信联合惩戒等工作方案；落实重大案件公开审理、异地执行等机制。

二、完善知识产权大保护机制建设

（一）加强执法办案奖惩、信息公开监管机制建设。建立执法办案奖优惩劣机制，有效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和效率；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执法办案信息公开等情况监管。

（二）加强多元化纠纷解决渠道和能力建设规范。完善调解、仲裁等工作机制，促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运行良好，有效开展知识产权仲裁业务；组建知识产权志愿者服务队伍，积极引导本辖区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进知识产权社会共治。

（三）运用技术手段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积极利用技术手段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提升效率和精准度；探索建设本地区侵

权假冒线索监测平台，完善监测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鉴定能力建设。

三、优化知识产权快保护关键环节

（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各环节各渠道衔接机制。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行政确权、公证存证、仲裁、调解、行政裁决、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等渠道间衔接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优先推荐机制；建立知识产权行政、司法案件繁简分流机制。

（二）加强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建设。建立跨部门或者跨区域办案协作、联合查办、移交、工作衔接等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常态化机制。

（三）加强关键领域和环节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相关制度建设。指导本辖区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对平台内商品或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信息做好登记、核验、更新等管理，及时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建立展会、专业市场、进出口等领域和环节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并有效运行。

（四）推进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积极完善条件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布局。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建设。

四、健全知识产权同保护涉外沟通机制

（一）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和维权援助机制建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和维权援助机制建设运行良好，制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机制方案，及时跟踪重大案件、海外法律制度，发布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报告；制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

对指导、协调等维权服务工作方案，支持指导各类社会组织建设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防控体系；探索研究海外维权专家顾问机制，组织建立专家顾问库，开展咨询指导业务。

（二）推动利用金融工具加强海外维权援助。制定有关措施推动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与信息通报机制建设。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交流合作项目，与外资企业、各类国际组织驻华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等开展沟通交流活动；制定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通报应急机制方案，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要情通报会、媒体见面会等，及时通报知识产权保护相关重大事项和进展情况；制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信息沟通机制方案，选取海外知识产权观察企业和社会组织。

五、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

1.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信息报送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本辖区内信息报送机制，并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送重点工作进展。

2.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督查考核机制建设。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本辖区内各级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和满意度调查。建立完善通报约谈机制，督促各部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

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励奖励机制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综合奖励制度，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奖励激励。

4. 加强知识产权舆情监测和宣传工作机制建设。建立舆情监测工作机制，加强正向宣传引导，积极处理应对各类舆情；定期公开发布年度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等种类以及海关、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的典型案例；加强公益宣传，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培训机制建设。面向本辖区内领导干部、执法办案人员、企业、服务机构等建立知识产权培训机制。

（二）加强资源保障

1.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队伍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建立有效激励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积极性的机制；推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专业化建设，提高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社会监督等人才的选聘、管理、激励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岗位锻炼，引导各类人才积极参与调解、维权援助、普法宣传等工作。

2.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资源供给、经费保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费总额在本地区财政资金拨付过程中予以重点考虑或者较往年适当倾斜；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鼓励企业加大知识产权

保护资金投入，并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提升自我维权能力和水平。

